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87号

罪犯郑燕山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6月2日出生，原住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（2014）晋刑初字第9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燕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9866.8元。刑期自2013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。2014年7月22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2月30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9刑更15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2020年1月17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9刑更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2年3月1日止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郑燕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6.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4.5分，合计获得3760.6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831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11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宁德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84.10元，月均消费299.7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54.21元。我监于2021年8月20日向原审法院发函核查财产刑履行情况，至今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因履行原判财产刑30%以下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燕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燕山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燕山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1月22日